

#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发210600202000034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名称：九里原著小区1-6、14、19号楼及地下室
- 3、建设位置：九道街西侧、元宝山东侧B-02-01B地块
- 4、建设规模：23713.87平方米
- 5、建筑层数：八栋一至七层

### 二、具体内容：

根据2020年第4期丹东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35159号《不动产权证书》、《防空地下室建设立项通知书》（编号：2020006040）及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图（20GH009），经我局审核，同意你单位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23713.87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16261.56平方米[住宅面积13599.48平方米，商业面积2071.8平方米（建筑面积1715.88平方米），社区用房246.58平方米，物业用房171.85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171.85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7452.31平方米（地下室）。详见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中心、丹东驰霖测绘有限公司、丹东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面积计算书，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0GH009）要求及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丹东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设计号：20Z-10-1；20Z-10-2；20Z-10-3；20Z-10-4；20Z-10-5；20Z-10-14；20G-2；20Z-10-D2）】实施。

2、该项目经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报我局验线后，方可实施。

3、该项目需到人防、消防、住建、生态环境、供电、水务等相关部门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4、新建建筑不满足国家规定日照标准要求的，不得作为回迁安置房使用。如作为商品房销售，必须告知购买者，并在购房合同中予以说明。

5、该项目需满足消防要求，并经消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该项目需满足人防要求，并经人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7、该项目需满足环保要求，并经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8、该项目须严格按照《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9、该项目须严格按照《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

10、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内容执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布时间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为止。

11、工程竣工后，请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部队净空高度审核意见等材料到我局办理规划核实手续。经自然资源、消防、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件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件自行失效。

13、未经批准，不得更改建筑位置、面积、立面造型、使用功能以及上述条款规定。

